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接入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6一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雍正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，代表股份 58,089,9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829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8,841,7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70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4 人，代表股份 19,248,1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12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6 人，代表股份 13,759,2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3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2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3 人，代表股份 13,731,7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065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35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4%；反对 10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0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52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9%；反对 10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雍正先生（持股 26,763,987 股）、关联股东丁江伟先生（持股 8,983,558 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35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4%；反对 10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0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52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29%；反对 10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雍正先生（持股 26,763,987 股）、关联股东丁江伟先生（持股 8,983,558 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孔俊杰律师、黄华华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